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

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455,897.86 元、核销坏账 2,175,562.12 元、转销存货跌价 2,296,568.67 元。

六、对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对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九、对公司《关于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对公司《关于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7,049,952.20 元，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20,000,000.00 元，根据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为 27,049,952.20 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伟先生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十一、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立北(签字)： _____

黄 云(签字)： _____

周辉强(签字)： _____

2020年4月28日